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證券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業務拓展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而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增長及發展已作或可能作出貢獻
「一般授權」	指	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機構」	指	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權益之機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之20%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證券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之新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執行董事：

洪永時 (聯席主席)

Peter Lee Coker Jr. (聯席主席)

劉高原 (副主席)

Walter Craig Power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OBE*，*JP*

李焯芬，*GBS*，*SBS*，*JP*

布魯士

Francis Goutenmacher

陳覺忠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c)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洪永時先生、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及Walter Craig Power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c)藉加入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c)藉加入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4,173,402股股份及購回最多92,086,701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集資活動或交易。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建議中之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授權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92,086,701股股份(相當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20,867,010股的10%)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最近一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100,000份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89,986,701份購股權可供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授出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920,867,010股約9.77%。

自採納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尚有66,274,000份購股權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除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依照於最後可行日期的920,867,01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使持有人認購股份為合共92,086,701股股份（佔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將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可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上限為92,086,701股）授出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上限為89,986,701股）可認購更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相信，此舉可讓本公司更能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可使本公司以授出購股權予以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時有更大彈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需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法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聯席主席
洪永時及Peter Lee Coker Jr.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洪永時，58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34年之經驗。他為The Taipan Investment Group之主席，並為Rio Entertainment Group（透過其聯屬公司於澳門營運澳門利澳酒店及賭場）之副主席。洪先生曾擔任美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之聯席主管，隨後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其自身之投資銀行公司Amida Capital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洪先生擔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0571.HK)之副主席。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他亦擔任光亞有限公司(8061.HK)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分別擁有9,207,500份個人權益購股權及180,000份配偶權益之購股權，賦予其各自之持有者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3.00港元認購合共9,387,500股股份，惟須受歸屬條件所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而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彼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其委聘年期最長由重選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洪先生可收取(a)董事袍金（現為每年347,300港元）；(b)花紅；及(c)個人津貼，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由董事局或其指派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洪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Peter Lee Coker Jr.，48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26年經驗。他為Pacific Adveriers之主理合夥人，亦為TDR Capital Investment Ltd（一間設於深圳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合夥人。Coke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Wellington Securities（新西蘭）前曾擔任Bridge Companies之高級職員。在Bridge Companies任職期間，Coker先生曾擔任E – Bridge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Bridge Asia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日本及東南亞／澳洲之公司股權投資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Coker先生擔任IRESS Market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BridgeDFS）（澳洲證交所：IRE）之主席。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Coker先生擔任Wellington Securities（新西蘭）之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Coker先生擔任Global Trading Offshore Pte（新加坡）之主席。Cok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Lehigh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

Coke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擁有5,796,600股股份之權益，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207,500份購股權之權益，賦予他權利按行使價每股3.0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207,5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oker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而他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他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其委聘年期最長由重選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Coker先生收取之酬金為每年6,981,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每年347,300港元。Coker先生之日後酬金（包括任何花紅及董事袍金）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Coker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Walter Craig Power，63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澳門博彩業中其中一名從業時間最長之外籍賭場行政人員。Pow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到達澳門，於New Cotai Entertainment（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投資者兼發展商）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並擔任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營運副總裁。Power先生對澳門首家西方賭場金沙之成功發展、開業及營運起著關鍵性作用。他於金沙任職期間，負責賭場營運、酒店營運、所有食肆及保安運作。他亦為合規及信貸委員會成員。Power先生為首批進入澳門博彩市場之西方行政人員之一，在澳門工作逾十四年，他對澳門博彩業之廣博知識（包括賭場中介人、貴賓及中場市場營運），令他於國際上享有知名度。作為一名於博彩業擁有25年經驗之資深人士，除在澳門積累之工作經驗外，Power先生亦透過於美國、阿根廷、南非及菲律賓賭場擔任行政營運職務積累了豐富之國際博彩經驗。Power先生為前美國海軍陸戰隊少校及海軍飛行員，於密歇根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修畢University of Nevada/Reno開設之博彩業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Powe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擁有9,207,500份購股權，賦予他權利按行使價每股3.0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207,5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wer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而他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他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其委聘年期最長由重選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Power先生收取之酬金為每年8,268,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每年347,300港元。Power先生之日後酬金（包括任何花紅及董事袍金）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Power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920,867,010股，此等股份已經繳足股款；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920,867,01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股份最多92,086,701股；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可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Omega Advisors, Inc. (「Omega」)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4.31%；(ii)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銀行」) 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1.21%；及(iii) 科進有限公司 (「科進」)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1.07%。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倘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Omega、德意志銀行及科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則Omega、德意志銀行及科進之持股量將增至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5.90%、12.46%及12.31%。因此，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3.14	2.55
八月	3.18	2.92
九月	3.19	2.64
十月	2.86	2.25
十一月	2.61	2.00
十二月	2.60	2.1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48	2.20
二月	2.39	2.22
三月	2.25	2.02
四月	2.48	2.13
五月	2.31	2.06
六月	2.23	1.60
七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0.84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茲通告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a) 重選洪永時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Peter Lee Coker Jr.先生為董事；及
 - (c) 重選Walter Craig Power先生為董事；(B)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或會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惟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 (D) 「動議：批准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計劃限額」），而根據該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之10%（「更新授權限額」），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更新授權限額為限，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